

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意見書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立法會 CB(1)698/08-09(19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劉吳惠蘭女士台鑒：

本人是香港市民，對於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有以下意見。首先，青少年在成長中，價值觀和行為尚未成熟，易受各方外來資訊影響。若把那些色情及暴力物品或文化任意在發放。這對青少年必然帶來負面影響。

故本人不認同因着人的自由，便可不規限^地發放色情及暴力資訊。促請政府對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作更清晰的定義，並加強執法。使下一代得到適合的保護。

提交人姓名：羅彩婷

日期：2009年1月17日